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350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錦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錦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王錦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於道路上往來公眾、駕駛人自身甚或所搭載之乘客而言，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竟仍於本案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且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3毫克，並發生交通事故，對用路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五、本案經檢察官廖倪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苗栗簡易庭 法官 洪振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魏妙軒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36號

01 被 告 王錦祺 男 5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苗栗縣○○鎮○○里0鄰○○○巷
03 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王錦祺於民國113年6月15日16時30分許，在臺中市大甲區日
09 南里幼獅工業區附近某友人住處飲用高粱酒後，明知吐氣
10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11 具，仍於同日2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2 搭載其妻及友人上路，欲返回苗栗縣○○鎮○○○0鄰○○
13 ○巷00號之住處。嗣於同日21時43分許，途經苑裡鎮新復里
14 8鄰新復107之3號前時，不慎與杜文挺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
15 -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而肇事（無人受傷）。經警據
16 報到場處理，於同日22時3分許對王錦祺施以吐氣酒精濃度
17 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93毫克，而查
18 悉上情。

19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錦祺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22 不諱，核與證人杜文挺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當事人
23 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
24 檢定合格證書（儀器器號：A181042）、苗栗縣警察局舉發
25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輛
26 詳細資料報表及現場照片（均為影本）等證據資料可資佐
27 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9 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檢察官 廖倪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賴家蓮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2 2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